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2007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2/395) 通过]

62/5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100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 1 条、²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 及其修正本、³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⁴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 获得通过并生效，

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成果，并且赞扬该次大会主席所做的努力，

又欢迎第三次审议大会决定，在定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的监督下委托开展后续工作，⁶ 以及决定作为紧急事项召开一次闭会期间政府专家会议，进一步审议针对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² 见 CCW/CONF. II/2，第二部分。

³ CCW/CONF. I/16 (Part I)，附件 B。

⁴ 同上，附件 A。

⁵ 见 CCW/MSP/2003/3，附件五，附录二。

⁶ 见 CCW/CONF. III/II (Part II)。

的特定弹药适用和执行现有人道主义法律的问题，其中尤其注重集束弹药，包括影响这些弹药可靠性的因素及其技术和设计特点，以期最大限度减少使用这些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⁷

还欢迎 2007年6月18日召开了将于2007年11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就所有有关该议定书运作的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回顾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1. **吁请** 所有还不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 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欢迎** 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⁸并表示赞赏秘书长作为《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保存人以及第三次审议大会主席代表各缔约国为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目标而做出的努力；

4. **又欢迎** 第三次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履约机制，以促进遵守和全面履行《公约》及所附议定书规定的义务；⁹

5. **还欢迎** 第三次审议大会决定在《公约》框架内设立一个“赞助方案”，¹⁰并鼓励各国为此方案做出贡献；

6. **欢迎** 缔约国承诺继续处理某些特定弹药、包括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期最大限度减少这些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7. **表示支持** 政府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专家组根据2007年6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对现有人道主义法律的适用和执行问题进行的实质性讨论，在不损

⁷ 同上。

⁸ 同上，附件三。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同上，附件四。

害讨论结果的情况下，决定向公约缔约国 2007 年会议建议如何作为紧急事项最佳地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包括制定一项新文书的可能性；¹¹

8. **注意到**第三次审议大会决定在 2007 年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上用至多两天时间专门审议反车辆地雷问题；⁶

9. **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的重要意义，并欢迎议定书缔约国承诺以有成效、有效率的方式执行该议定书；

10. **指出**，根据《公约》第 8 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包括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1. **请**秘书长为将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九次年会、将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和将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缔约国认为适当的、可能在会后继续进行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2.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 1 条²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7 年 12 月 5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¹¹ 见 CCW/GGE/2007/3，附件三。